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4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同时，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

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